

# 临泽县盛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和石料破碎加工生产线项目

## 变更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0 月 09 日，临泽县盛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临泽县盛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和石料破碎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临泽县盛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甘肃易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领导和专家代表共 11 人组成验收小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变更项目的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的汇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临泽县盛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和石料破碎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和关于同意该项目变更说明的函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临泽县马郡滩水库西侧(地理坐标为 N:39°3'46",E:100°10'53")。临泽县盛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已建成年产 1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2 条和石料破碎加工生产线 1 条,并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为减少石料破碎加工生产线固体废物的产生,节约生产成本,实现固废综合利用,新增洗砂生产线 1 条、项目变更后,混凝土生产线和石料破碎加工生产线的设备生产工艺、产品产量、环保设施等均未发生变化;新增洗砂生产线,年产砂子 4.5 万立方米,安装 1 个 60mL 的给料斗、3 套皮带输送机、2 套皮带式给料机、1 套振动筛、1 台洗砂机、3 套水泵、洗砂生产线进料口半封闭并安装喷雾设施;振动筛进行封闭,并配套管路与愿布袋除尘器连接;物料输送皮带为封闭廊道;配套建设 450m 的防渗沉淀池一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给水、生活污水处理均依托原有设施。依据变更说明,变更后,经采取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可将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降至可接受程度。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7月24日取得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发[2018]245号；2019年7月04日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同意了该项目的变更的函，张环临函[2019]27号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概算293.1万元，环保投资56万元，占总投资的19.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与原环评一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罐体内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运输车辆外部冲洗废水进入单独的循环沉淀池和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砂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就地泼洒抑尘，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防渗化粪池，上清液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底泥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 （二）废气

本项目冬季不运营，不供暖，办公人员日常采用电暖不设置独立锅炉房，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水泥、粉煤灰、矿粉进入筒仓时产生的粉尘、搅拌机粉尘、石料破碎粉尘、砂子、石子卸料起尘及原料堆场起尘等厂界无组织粉尘、食堂油烟等。

#### 2.1 水泥、粉煤灰、矿粉仓筒粉尘

项目运营期间，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顶部安装4台型号为LX-Y36-2.0型电磁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水泥、粉煤灰、矿粉仓筒粉尘经安装在筒仓仓顶的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无排气筒。

#### 2.2 搅拌机粉尘

搅拌机主机采用钢结构厂房进行全封闭,并在搅拌机处安装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搅拌机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排气筒。

### 2.3石料破碎粉尘

设置密闭式车间,破碎机和筛分机产生的粉尘经1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 2.4洗砂生产线粉尘

对洗砂生产线集尘点进行了密闭,生产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原有生产线布袋除尘器处理,建设了封闭式车间,运输皮带密封,安装6m高防风扬尘网,同时扬尘点喷淋式洒水,安装自动喷淋降尘设施2套。

### 2.5厂界无组织粉尘

项目运营期间通过采用密闭散装水泥运输车辆运输和转移水泥、粉煤灰和矿粉,对物料堆场安装防风抑尘网和喷淋喷雾设施、对骨料仓和配料站进行密闭处理,对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化等措施以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

### 2.6食堂油烟

项目运营期间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装载机、搅拌楼、运输车辆、物料传输装置等生产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安装减震垫、站内绿化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灰和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灰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至临泽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 四、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如下:

### 4.1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间有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间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小型食堂标准限值要求。

#### 4.2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 五、环境管理

企业设置环保专员1名,组织开展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以及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并保持同环保部门的联系,定时汇报情况,形成上下贯通的环境管理机制,对出现的环境问题作出及时的反映和反馈。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在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因此项目的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临泽县盛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和石料破碎加工生产线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检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有合理去向,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该项目符合国家及甘肃省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法律、法规,验收组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八、后续要求

(1)完善工程实际建设内容调查,完善废气排放标准变化情况调查,完善环保措施有效性调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调查。

(2)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3)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受理备案;

###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贾登伟

特邀专家： 刘 晋士 陈涛

验收组其他成员： 汪如东 鲁福 孙 李金宏

临泽县盛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9日

签到表

会议主题	临泽县盛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和石料破碎加工生产线项目（变更后）			
日期	2019年10月9号			
序号	参会专家			
	姓名	单位、部门	电话	备注
	陈 伟	兰州盛华环评公司	18919991710	
	李 强	省环保局	18919933215	
	李 强	省环科院	13919332592	
序号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部门	电话	备注
	李 强	省环科院	13919332592	
	李 强	省环保局	18919933215	
	陈 伟	兰州盛华环评公司	18919991710	
	李金宏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793198013	